附件1：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材料清单

1.申请书（一式四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.2018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（一式四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.单位基本信息表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.收入依据（工资单、住房补贴清单或存折等,其中，中央、省属驻清单位和企业需提供工资收入的发放依据文件及清单。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 5.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，见附件4）；

6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备注：为提高调整工作效率，单位基数调整方案通过中心审批后，应下载制作基数调整批处理文件、补缴批处理文件(见附件)，向缴存银行分别报送基数调整及补缴的电子数据。